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決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16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決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「經法  
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  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  
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  
犯，此部分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證，請  
審酌被告過去所受的處罰強度，沒有足夠的行為制約效能，  
顯示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，足  
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  
張及說明。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  
犯行及刑之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院卷  
第15至17頁）。衡酌其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犯罪  
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，且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  
意識，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，兼衡本案犯罪情  
節，認若加重其刑，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 
疑慮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構

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院卷第10至14頁），素行非佳。其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有不該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述專科肄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本院補充說明：被告在先前所犯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41號簡易判決案件中，其竊盜之方法、客體均與本案相似，因被告一犯再犯，本案本應量處重於前案之刑度。但本院慮及被告在本案係偵查中即全部認罪，而在前案則係偵查中否認、審理中方坦承犯行。是以，考量被告在本案之犯後態度優於前案，自應列為從優量刑之衡量因素，因此本院即不再加重本案之刑度，而與前案量處相同之刑度，併此敘明。

### 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白色冷氣室外機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付同等值商品，有上開和解書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。是被告已未保有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前揭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#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2  
書記官 張莉秋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6756號

13 被 告 柯決志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  
15 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柯決志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  
21 3年確定，嗣經撤銷緩刑並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  
22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3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 
23 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24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6日晚上11時45分許，在  
25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旁空地，徒手竊取黃永  
26 宗所有之白色冷氣室外機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1,760元）得  
27 手，並搬上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運離去。  
28 �嗣因黃永宗察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黃永宗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承認竊盜犯行。
2	證人黃永宗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冷氣室外機1部之事實。
3	證人柯世春於警詢時之證述	1、被告為柯世春之子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柯世春所有並為其在使用。 2、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冷氣室外機1臺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擷圖	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冷氣室外機1臺之事實。
5	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車主係柯世春之事實。
6	和解書	雙方嗣後已達和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此部分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證。關於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並未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而失效，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請審酌被告過去所受的處罰強度，沒有足夠的行為制約效能，顯示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應依法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2 檢 察 官 林士富  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5 書 記 官 陳彥碩